

5.9 存局待領

存局待領是萬國郵政聯盟的一項輔助服務，讓旅客在指定郵政局領取郵件。

適用範圍及規定

把郵件寄往香港存局待領的服務，僅為方便旅客而設。郵政總局是唯一的指定郵政局。此服務不適用於在香港居住的人士，亦不能用作回郵地址。存局待領的本地投寄郵件，存局期限為十四個工作天；存局待領的入口郵件，存局期限則為一個月。存局待領的郵件如在上述的期限屆滿後仍未獲領取，會被視作無法派遞的郵件處理。收件人領取存局待領的郵件時，必須出示其本人由海外機關發出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。

地址

入口和本地投寄的存局待領郵件

入口和本地投寄的存局待領郵件的地址必須註明收件人姓名、領件郵政局（即郵政總局）和目的地（即香港），並須在註有地址的一面以粗體標明“存局待領”（Poste Restante）字樣。不得使用任何英文首字母簡稱、數字、欠缺姓氏的名字、虛假姓名或代號。地址格式建議如下：

香港	（目的地）
郵政總局	（領件郵政局）
存局待領	（“存局待領”字樣）
陳國光先生	（收件人姓名）

出口的存局待領郵件

出口的存局待領郵件的地址必須註明收件人姓名、目的地國家及城市，以及領件郵政局（如能提供）名稱，並須在註有地址的一面以粗體標明“存局待領”（Poste Restante）字樣。不得使用任何英文首字母簡稱、數字、欠缺姓氏的名字、虛假姓名或代號。寄件人在投寄前應查閱投寄郵件往有關目的地的條款。

費用

在一些海外國家，收件人或須就註明為存局待領的郵件支付特別費用。